

平塘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平塘县林业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贵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民工工资保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塘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平塘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项目地点：平塘县大塘镇等乡镇。

（三）项目批准文号：黔南林复〔2025〕12 号。

（四）资金来源：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五）项目内容：中幼林抚育（综合措施）25000 亩。

（六）项目承包范围：麻栎、青冈苗木(包含税费、运费)，劳务(包含税费)。

具体如下:

(1)麻栎苗 304221 株, 每株单价 1 元, 共计 304221 元;

(2)青冈苗 45886 株, 每株单价 1.5 元, 共计 68829 元;

(3)种植劳务费(包含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抚育管护), 面积 25000 亩, 每亩单价 455.845 元, 共计 11396119.5 元;

以上三项共计人民币 11769169.50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圆伍角)。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完成栽植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一次抚育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 马尾松针阔混交林采购苗规格: 合格苗, 1 年生苗, 苗高 ≥ 35 cm, 地径 ≥ 0.35 cm。混交比例多为 8:2、7:3 或 6:4。优势树种主要以马尾松、伴生有少量的枫香、亮叶桦、栲类等。

(二) 杉木针阔混交林采购苗规格: 合格苗, 1 年生苗, 苗高 ≥ 40 cm, 地径 ≥ 0.40 cm。混交比例多为 8:2、7:3 或 6:4, 优势树种主要为杉木, 伴生有少量的枫香、麻栎等阔叶树种为主, 杉木

均为中龄林。

(三) 林地清理：清理在割灌除草、栽植过程中产生的杂灌、杂草等残余物。大段抚育剩余物，就地堆放。细枝和易于腐化灌木植被，采用堆积的方法进行清理，任其自然腐烂，增加土壤肥力，每个堆放点相距 10 米。靠近人畜活动较频繁的林缘、小路、易发森林火灾等地段全面清除距离路边 20 米以内的作业剩余物，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时间为 2025 年 8-11 月。

(四) 整地：整地规格为 $40\times40\times30\text{cm}$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挖穴时，将表土与心土分置于穴的两侧，整地过程中注意整地范围外现有灌、草植被，防止造成造林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结合割灌除草进行整地。整地时间：2025 年 11 月

(五) 栽植：选择雨后造林，栽植前一天，将苗充分淋透，保护容器中的土不松散。栽植时，容器采用可降解材质并保留容器栽植。将苗木直接植入穴的中央，栽植深度为苗木根颈部略深于穴面 $3\sim5\text{cm}$ ，把苗木直放入坑中，四周培土均匀，注意保持苗木直立，然后分层填土踏实，培土略高出地面 3cm ，封好土。栽植时间：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

(六) 抚育管护：为确保项目实施后的建设成效，补植改造后需要进行抚育，抚育方式主要采用刀锄抚进行，抚育次数 1 次，时间为种植 90 天后开展，抚育技术措施主要是割灌除草、松土等措施促进种植苗木的生长。抚育采取块状清理进行，抚育方式：

刀抚+锄抚。

刀抚：以栽植穴 1m 为半径，清除影响幼苗生长的杂草、枯死枝、病虫枝、杂竹、藤灌木等。作业时，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种林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目标幼树、幼苗，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锄抚：采用块状松土，以植株为中心，以 0.5 米为半径，松土深度 10-15 厘米，里浅外深，松土时做到不伤根、不伤枝。

补植：造林成活率不合格的造林地，应在造林季节及时进行补植，补植应采用同龄苗木。

四、安全责任

（一）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醒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培训。

（二）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三）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四）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五)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六)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11,769,169.50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圆伍角)含税费。

六、付款方式

(一)工程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金额3530750.85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支付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等形式担保。

(二)按阶段付款。一是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60%，支付合同价款的20%，支付金额2353833元；二是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支付合同价款的20%，支付金额2353833元；工程完成林地清理、整地、栽植经发包人验收全部合格后，承包人准备好运苗时的检疫证书、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苗木栽植说明、苗木签收单等各种完善报账票据到财务室向县财政进行请款，工程款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累计合同价的90%，

待项目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向财政进行请款，工程款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七、抚育管护要求

（一）在施工过程及抚育管护期内树苗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抚育管护期（从植苗完成验收合格后计算）为 180 天。

（三）抚育管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

八、验收要求

（一）承包人必须在造林完成后向县林业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工作，由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对造林小班开展第一次面积、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抚育，2026 年 9 月完成抚育管护验收。

（二）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贵州省第四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细则》《平塘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和批复等文件验收。

（三）阶段验收。阶段验收指苗木进场验收，种植工序验收，抚育工序验收等，乙方应当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应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

点，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由监理单位一次性提出需整改的问题及要求，承包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

（四）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查自检符合设计及质量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后，由承包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发包方应在收到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初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九、甲方、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也指甲方赋予监督、审计权利的监理单位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具有决策权，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如果甲方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乙方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乙方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对乙方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施工班组具有否决权，乙方在收到甲方否决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 7 日内完成施工班组的撤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无理由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第二十九条)。

4. 甲方应当在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将《平塘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图纸及相关批复等文件材料提供给乙方，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程建设材料进行质量检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责令乙方限时整改，经 1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规定的，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工程部分已支付的工程款项。

6. 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的合理要求、请求、申请等，共同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对乙方不能实施作业小班地点变更申请要及时召开专题会，组织跟踪审计、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部分进行研究，按照“建设规模不减小、工程质量不降低、投资总量不突破”的原则，提出合理的变更方案。

7.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按约定及时办理工程初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处理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结算办理等相关事宜。

8.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除因甲方原因外，如发现乙方有拖欠现象，甲方根据《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暂行）》（黔人社厅通〔2016〕462 号）有权将从乙方当期进度款中分离出农民工工资款支付至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或用乙方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直到乙方纠正为止，同时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对乙方给予严厉处罚。

9. 甲方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收集、归档、管理、提供工程建设资料及原始记录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成立地点固定的项目部，建立项目施工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派往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及其他技术员等）须与中标时所配置的人员一致且不得更换，并按甲方要求时间上岗到位，关键岗位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至少 22 天/月，不在施工现场时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报备后，方可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每月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材料进场计划、用工计划等资料。

3. 乙方不得改变或降低各项建设的投资标准和建设质量，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内容。如果发现初步设计存在问题或需要材料代用、施工工艺有变化等情况，必须 7 日内

书面报告甲方，经征得甲方许可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并纳入工程档案管理。

4. 工程计量、付款凭证严禁弄虚作假，因报账凭据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根据“就近就地”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运和使用州内苗木。确需州外调苗的，须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调运苗木应在该树种适生区域内（苗木种源与用苗地由北向南纬度不宜超过 3° ，由南向北纬度不宜超过 2° ，东西向经度不宜超过 16° ）进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外出调运苗木。所用苗木须具备“两证一签一说明”（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标签和使用说明），如使用良种苗木的，还应提供良种证书。

6. 乙方所用苗木合格率须达到95%以上方可用于造林。同时应建立苗木使用台账，明确苗木种源及去向，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督。

7. 乙方应将不低于项目签约合同价款20%的资金用于推广以工代赈，优先聘用当地生态护林员、当地群众或当地村组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民工”）参与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8. 乙方组织农民工进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开工前必须组织农民工进行森林防火、紧急救助、安全保护、施工技能等基本培训，并为其购买意外伤亡保险。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施工前应积极主动做好实施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群众沟通工作。如实施过程中，多次协商后仍出现土地纠纷或群众不愿实施等情况，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变更地块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满足石漠化治理需要和退化林修复界定标准，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与甲方签订图件保密协议，拷贝施工图纸及数据库，做好图件和数据库保密工作，杜绝流失或外传，并承担涉密责任。乙方要组织相关人员与甲方做好业务对接，要深入村组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拟实施图斑需在所属村（社区）公示 5 日后方可实施。

11.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甲方不对乙方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增加的任何费用进行补偿。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 7 天内采取令甲方满意的措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13. 乙方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审计机构的工作。

14. 乙方应加强工程项目管护，严格制止人为或牲畜对项目的破坏。

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相关资料收集、管理、归档、上报。

十、其它要求

(一) 承包人采购调运的麻栎苗、青冈苗必须有两证一签(《森林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苗木栽植说明》)，并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二) 承包人采购的麻栎苗、青冈苗运到项目实施点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果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三)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负责委托技术人员在实施方案指定的地点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

工,确保项目质量,不进行转包及其它违法分包。

十二、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在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没有按时支付承包人承包价款,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应赔偿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按时组织劳务施工,未严格按照《平塘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和批复要求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

(三)在造林过程中抽查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经发包人责令进行整改承包人在期限内仍不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第二次检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反合同中承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前提下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项目设计图纸

(六) 其它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管理部门、招标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包方:  平塘县林业局
(签章)

地 址: 平塘县金盆街道
迎宾大道 1 段
206 号

承包方:  贵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
区鸭池镇翰林苑一期
13 栋 2 单元 20 楼 202
号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章）：



联系人： 李良玮

联系人： 张辉

电 话： 0854-7230198

电 话： 155857567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节桂花支行

账 号： 5205 0169 4136 0000
167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